证券代码：874390　　证券简称：佑威新材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规范、透明，有效防范各种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决策管理的原则：决策科学民主化、行为规范程序化、投入产业效益化。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的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四条 公司所有对外投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发展战略，遵循规模适度、量力而行、不影响主营业务的发展，效益优先、有预期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经济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原则上由公司集中进行，子公司确有必要进行对外投资的，需事先经公司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对子公司或参股公司投资活动参照本制度实施指导、监督及管理。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超过本制度第七条规定的董事会审议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金额（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的；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

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就公司对外投资等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标准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第九条 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决定对外投资事项以前，公司有关部门应根据项目情况逐级向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提供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以供其作出决策。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为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和董事长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各种投资做出审议决策。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公司的投资计划及项目的筛选、评估，负责组织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或资产重组工作，对公司对外的股权投资、产权交易、资产重组等项目进行预选、策划、论证、筹备，并在履行审批程序后授权总经理负责具体实施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办理出资、工商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手续，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制度。

第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或公司聘请的律师（如有）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进行合规性审查。

第十四条　公司内审处负责公司投资活动的内部审计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所属子公司及投资兴办的其他经济实体进行审计与督导。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进行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

第四章　执行控制

第十六条 投资建议经公司相关部门或中介机构评估、论证后，提交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审议，董事长或董事会根据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权限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审议通过后，根据有关规定报相关部门履行必要的报备、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经批准实施的投资项目，由总经理指定的公司相关业务部门编制投资实施计划，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和人员负责具体实施。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实施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八条 以发起设立、兼并、收购、独资或控股等方式成立的新公司的投资行为，新公司章程确定后，报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以及兼并、重组等项目涉及股权、实物及无形资产等交易的，必须经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投资方案、审批决策均应当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组织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与控制，并参与投资项目的审计、终（中）止清算与交接工作。可视情况聘请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参与投资项目投资前、中、后期的分析论证工作。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应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度、投资预算的执行和使用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定期编制报告，及时向公司主管领导汇报。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的变化合理调整投资预算，投资预算的调整需经原投资审批机构批准。

第二十二条 公司所有投资项目必须进行投资后评价。投资后评价重点包括投资项目的全过程回顾、项目绩效和影响评价、项目目标实现程度和持续能力评价、经验教训和对策建议等内容。公司可视项目情况委托中介机构进行投资后评价并完成相关报告。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财务部、内审处

等）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全程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涉及固定资产投资的项目，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并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章 投资处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

（一）出现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收回投资：

1、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该投资项目（企业）经营期满；

2、由于发生不可抗力而使项目（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由于投资项目（企业）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依法实施破产；

4、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

（二）发生或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以转让投资：

1、投资项目已经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的；

2、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没有市场前景的；

3、由于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时；

4、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情形。

（三）投资的转让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转让投资的规定办理，处置投资的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批准处置投资的程序、权限与批准实施投资的程序、权限相同。

（五）公司财务部应做好投资收回和转让的资产评估工作，防止公司资产的流失。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算；在清算过程中，应注意是否有抽逃和转移资金、私分和变相私分资产、乱发奖金和补贴的行为；清算结

束后，应督促各项资产和债权及时收回并办理相关账务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须取得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并提交专题报告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同投资审批权限规定。

第六章 跟踪与监督

第二十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被投资单位委派产权代表，如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和监督被投资单位的运营决策。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被投资单位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公司委派出任被投资公司董事（长）或同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应接受公司以责任书形式签署的年度责任目标，并向公司提交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应包括被投资单位生产经营任务完成情况、财务状况、资产质量、存在的风险和问题、经营发展思路等内容，并接受公司的检查。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的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和详尽的会计核算，并将其纳入公司年度预算管理体系。对各个投资项目分别建立明细账簿，定期对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反映、分析，暴露问题，提出改进建议，维护公司的权益，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投资项目的会计核算方法应符合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子公司、参股公司均应每月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和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子公司的会计核算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应遵循公司的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监事会、内审处行使对公司外投资活动以及项目投资后的检查监督权。公司监事会有权随时对公司对外投资活动行使检查监督。内审处负责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的审计监督、以及子公司的常规审计及重大事项的专项审计等工作，及时发现、暴露问题并报告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浙江佑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5 日